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卫消罚〔2025〕1号

被处罚人：广西蓝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国—东盟医药创新与产业化基地7号楼五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706MAA7RGE28G，法定代表人：王予曼，女，汉族，

本机关现已依法查明：你公司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“SFKJ@抑菌液（溃疡灵）”（生产批号：KYL20241202）最小销售包装标注“溃疡灵；一点就灵；适用范围：用于洁净口腔溃疡坏死组织面，预防细菌重复感染，防止溃疡面扩大；使用本品3天未好转者，请咨询医生进行处理”等内容不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第三条、第十八条第（三）项、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》（GB38598-2020）中7.4.1、8.2的规定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（含说明书）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。消毒产品的标签（含说明书）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，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”的规定。

你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标签（含说明书）不符合规定的消毒产品的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现场笔录2份（编号：202403065、202503002）、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（编号：202403077）、广西蓝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打印件1份、广西蓝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打印件1份、王予曼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张佩瑞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张佩瑞询问笔录3份、授权委托书1份、广西蓝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改报告1份、广西蓝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货单2份、广西蓝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指令单1份、广西蓝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账单1份、全国消

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截图 1 份、淘宝天猫商城“SFKJ@抑菌液(溃瘍灵)”销售页面截图 1 份、委托加工合同 2 份、SFKJ®抑菌液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 1 份、发货单据截图 1 份、广西蓝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合格产品召回及处理制度复印件 1 份、现场照片证据 8 份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钦卫消罚告〔2025〕1 号),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陈述申辩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。

你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标签(含说明书)不符合规定的消毒产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(含说明书)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。消毒产品的标签(含说明书)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,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”的规定。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:“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,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;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,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,结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》第七条第(五)项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传染病消毒卫生)》第 30 项、31 项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,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收款单位:钦州市财政局,账号:800812010100406789,开户银行名称: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